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2471

聯絡人：李如璇

電 話：(02)7712-907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80142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108年度「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次徵件旨為鼓勵各校發展具學校特色且屬領域專業進階的磨課  
師課程，並以多元應用模式推廣至校內外。

三、本計畫係部分補助，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40%  
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本(108)年11月15日前，備妥計畫申請書，至磨  
課師課程計畫管理網站(<http://pms.taiwanmooc.org>)，完成線  
上申請及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
五、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，訂於本年10月21日辦理說明會，議程、辦  
理地點及報名事宜，請至計畫網站(<https://tweloe.org/>  
category/活動快訊)查詢。

六、本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資料請逕至磨課師課程計畫管理網站(

總收文 108/10/16



203.71.170.44

2019/10/16 10:51:30  
<http://pms.taiwanmooc.org>)下載。

七、109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  
經費額度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計畫

108/10/16  
09:26:53

裝

訂

線

